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7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政府补助概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10,032,493.00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709,793.00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12.26%，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322,700.00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 0.53%。

（二）具体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时间	政府补助内容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补助类别	金额
1	2022/3/30、2022/3/31	2022 制造强省-企业软件收入上台阶奖励	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正远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皖经信财务函（2022）23 号	与收益相关	350,000.00
2	2022/3/31	企业研发产品产业化奖补-人工智能园区物流仓储机器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皖经信财务函（2022）23 号	与收益相关	2,220,750.00
3	2022/3/31	稳规_升规奖励	合肥正远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合经信法规（2021）125 号	与收益相关	225,400.00
4	2022/3/31	三首产品奖励-首版次软件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经信法规（2021）125 号	与收益相关	64,200.00
5	2022/3/31	技术合同交易奖励	合肥正远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合科（2021）97 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6	2022/4/2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合肥派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科（2021）97 号	与收益相关	429,440.00
7	2022/4/19	外贸提质增效补贴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与收益相关	23,103.00
8	2022/4/20	升规补贴	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蜀办（2021）20 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9	2022/4/26	高企研发费用补贴	合肥派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合高管〔2020〕62 号	与收益相关	46,900.00
10	2022/5/9	高质量发展-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荣誉奖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肥经信（2021）44 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11	2022/5/9	高质量发展-新产品认定奖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肥经信（2021）44 号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4,709,793.00
12	2022/3/31、2022/4/1	人工智能产业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补贴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皖政（2020）14 号	与资产相关	3,471,000.00
13	2022/4/21	新引进工业项目补贴-存量企业扩建项目补贴 50%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办〔2021〕8 号等	与资产相关	1,851,7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5,322,700.00
合 计						10,032,493.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将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共计 4,709,793.0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共计 5,322,700.00 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2,500 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9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51.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 2021 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4,974.06	11,133.93	2021 年 3 月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500.70	5,744.78	2021 年 3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42.20	822.69	2023 年 3 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34.33	2,871.10	2022 年 3 月
5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980.52	236.04	2023 年 3 月
合计		39,657.42	20,808.54	

注：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合计 9,980.52 万元（含前述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故上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数大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始拟投入金额。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500	1.30%或 3.27%	7.84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2.5.10-2022.6.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 金项目建设计划。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216078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1.30%或 3.27%
现金管理金额	2,5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5-10
到期日	2022-6-14
现金管理期限	35 天
收益计算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27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75】。 （5）基准日为【2022】年【5】月【10】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5】月【10】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支付方式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 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 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 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25,591.02
负债总额	25,9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50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60.66

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 2021 年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 5.95%。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9,700	1,200	463.90	18,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8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八、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12,80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225,541.83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银行函件，鉴于永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永鼎集团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农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800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和 3,2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收到银行函件，鉴于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永鼎集团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工行示范区分行申请合计 3,8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收到银行函件，鉴于永鼎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永鼎集团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建行示范区分行申请合计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12,800 万元。本次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1-036、临 2021-057）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蔡渊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贮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29.11%的股权（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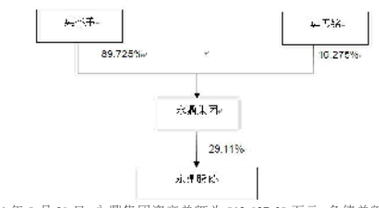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 912,027.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3,320.84 万元，资产净额为 218,706.55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590,033.22 万元，净利润为 9,014.86 万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1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已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其中鼎欣房产的资产完整不存在受限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足额的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1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已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105,000 万元和 490,000 万元（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05,00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49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7,713.69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5,541.83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21,727.68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5,229.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9.38%，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8,87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98,8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4.85%。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永鼎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电气”）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7,4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4,5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函件，鉴于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芦墟支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期限届满，公司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农商行芦墟支行申请 4,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收到函件，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泰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永鼎电气向泰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 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5,000 万元。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1-036、临 2021-0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效东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生产高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先进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金亭资产总额为 80,506.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922.02 万元，资产净额为 -5,415.2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8,835.29 万元，净利润为 840.64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持有其 100%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电气”）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电线、电缆、光缆、数据电缆、通信设备、光纤陀螺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基数的进出口业务；综合布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鼎电气资产总额为 6,587.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95.95 万元，资产净额为 2,291.3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187.78 万元，净利润为 185.20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见面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4.主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权银行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债权银行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按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对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56,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21,727.68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5,229.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9.3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22,257.68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25,759.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4.32%。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10,703,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1%；本次解除质押后，永鼎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66,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4.77%，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5%。

●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1,214,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4%。截至公告披露日，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66,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4.69%，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5%。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接到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9 日，永鼎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共计 19,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永鼎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
解质时间	2022 年 5 月 9 日
持股数量（股）	410,703,747
持股比例（%）	29.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66,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5

截至公告披露日，永鼎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永鼎集团	410,703,747	29.11	285,000,000	266,000,000	64.77	18.85	0	0	0	0
莫林弟	511,056	0.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11,214,803	29.14	285,000,000	266,000,000	64.69	18.85	0	0	0	0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革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革女士、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权”）持有公司股份 160,053,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8%。其中，李越伦先生及洪革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8,756,59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52%（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三维股权不参与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越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革女士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李越伦	董事长	102,390,60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2.53	76,792,950
洪革	无	4,236,058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0.52	0
三维股权	无	53,426,88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6.54	0
合计		160,053,538	\	19.58	76,792,950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姓名	任职情况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越伦	董事长	24,520,537	3.00
洪革	无	4,236,058	0.52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 6 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5）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7）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